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9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通知·····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味坊“早餐示范工程”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 213 号令做好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部门单位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办法的通知·····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白内障无障碍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	4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周村区委统战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对口联系的意见·····	5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决战 60 天”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6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周政发[2009]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全区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发[2008]2号文件精神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周发[2008]14号）精神，现就加快全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核心，加大投入，全面提高节能环保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努力打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生产和先进技术装备制造基地，尽快将节能环保产业做大做强，使之成为全区新的支柱产业之一。

（二）指导原则。

1、市场与产业政策导向并重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强政策导向和信息引导，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节能环保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有序发展。

2、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原则。加强产学研联合，注重对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通过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创新能力和开发水平，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

3、协调发展原则。把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结合起来，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节能环保产业与其他产业的协调发展，提高产业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

4、品牌战略原则。抓住当前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有利时机，积极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名牌产品，同时加大现有品牌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节能环保产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发展目标

（一）到2012年，全区节能环保产业销售收入达到50亿元，年均递增20%。

（二）到2012年，培育2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设备制造和新材料生产优势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节能环保产业企业；扶持一批节能环保服务企业，提高节能环保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研究开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

品；巩固和提高一批具有一定比较优势、国内市场需求量大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推广和应用一批先进、成熟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依法淘汰一批设计不合理、性能落后、高耗低效的节能环保产品。

三、发展重点

（一）节能产品领域。

1、节电产品。以淄博科明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方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前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骨干，重点发展各种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工业用节能灯、无极灯等高效照明产品。同时加快开发专用型、智能型等节电产品。

2、节能动力产品。以淄博助友石油化工公司的高性能金属/陶瓷纳米复合润滑自修复剂产品、淄博市周村金周物资有限公司油田风力发电设备等企业及产品为龙头，加速其产业化进程，推动全区绿色、环保、节能动力产品发展。

3、新能源产品。以淄博桑瑞斯新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一村空调厂等企业为主，在做好地温能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产品的同时，进一步开发利用土壤源热泵、浅层水和地下水源热泵、光电转换等新技术，加快推广新能源等温控设备的普及应用。

（二）环保产品领域。

1、水污染防治设备。以山东恒沅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为主，重点加快水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和提高大型成套设备制造能力，实现工业污水和城市用水处理通用设备与专用工艺设备及控制系统的国产化、系列化、成套化，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标准化程度。

2、固体废弃物处理。以淄博鲁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科优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淄博平楼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加大对炉渣、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利用量，重点研发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技术，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区政府成立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加强对节能环保产业的领导和协调，进一步营造务实、高效、诚信、法制的服务环境，同时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培育和发展规范有序的节能环保产业市场。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意义，形成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支持，实施一批重大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对国家和省市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高新项目优先立项，对符合国家能耗标准并通过权威机构认定的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落实好国家和省制定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当前国家鼓励和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年修订）》

及企业技术开发费列支、技改项目减免税等优惠政策，引导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投入。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广泛吸收社会资本参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中来，尽快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资格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充分发挥企业投资主体的作用，加快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节能环保产业，提高传统节能环保产业的高新技术含量，优化节能环保产业结构。

(四) 加快科技创新，增强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产业的科研投入，积极推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试验基地的建设，全区的科技攻关计划和技术创新计划要优先安排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攻关课题。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节能环保企业联合，组织研究开发国内迫切需要解决的节能环保产业关键技术，开展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前瞻性研究。支持和鼓励跨行业、跨系统、跨地区的各类科技合作，逐步建立完善市场条件下“产—学—研”有机结合的节能环保产业推进机制。在继续搞好自主创新的同时，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深层次合作，积极支持、鼓励企业拿出优质资产吸引国内外企业参股、控股和收购，借助其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与国际节能环保产业的接轨。

(五) 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培植壮大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以节能环保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基地化为目标，选择素质好、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企业，集中进行政策倾斜和重点扶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规模大、效益好的优势骨干企业，使之成为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中心、信息中心和名优产品生产中心。引导鼓励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入节能环保业，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联合，形成规模优势，提高产业竞争力。

(六) 实施名牌战略，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培育一批以国产化和成套率高、工程造价低、工艺先进稳定、经济效益显著、有市场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名牌产品，逐步从产品名牌向企业名牌、区域名牌拓展。

(七) 适应市场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节能环保产业统计体系，及时掌握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趋势、规模、技术水平、产业结构及存在问题，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宏观指导提供服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建立和完善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和咨询、评估等中介服务市场。尽快建立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资源配置、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节能环保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附件：周村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周村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村办公室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齐立富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霍 颖	区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局，赵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周政发[2009]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7]22号）和市政府有关要求，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对全市各区县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统一清理。根据全市统一清理结果，经区政府同意，我区继续实施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 265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34 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 8 项。

为保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实施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今后依法增加实施的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须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区政府公布后实施。本通知未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作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施。

- 附件：1、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3、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6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区发改局
2	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审批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区经贸局
3	新增、更新、改造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扩容审查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区经贸局
4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区经贸局
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区经贸局
6	民办学校设立及变更名称、类别、层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教体局
7	幼儿园登记注册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教体局
8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区教体局
9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教体局
10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区教体局
11	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区教体局
1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教体局
13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教体局
14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教体局
15	科技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核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科技局
16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核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科技局
17	设立冠以“专利”名称单位许可	《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区科技局
1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1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20	典当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公安分局
21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公安分局
22	金融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公安分局

2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2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25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区公安分局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2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公安分局
28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29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30	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民政局
31	民办非企业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民政局
32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置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	区民政局
33	制造、销售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审核	《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	区民政局
34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财政局
35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财政局
36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人事局
37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区人事局
38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劳动保障局
39	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劳动保障局
40	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区劳动保障局
41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区劳动保障局
4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3	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4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6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7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8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作价出资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9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周村国土资源局
50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周村国土资源局
51	农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周村国土资源局
52	复垦土地验收	《土地复垦规定》	周村国土资源局
53	划定矿区范围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周村国土资源局
54	采矿权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周村国土资源局
55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区建设局
5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区建设局
57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区建设局
58	建筑企业资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区建设局
5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区建设局
60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建设局
6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建设局
62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建设局
6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建设局
64	移动照明设施许可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	区建设局
65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	区建设局
66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建设局
67	利用、占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审核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	区建设局
68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建设局
69	燃气经营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区建设局
7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区建设局
71	环卫设施拆除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区环卫局
7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环卫局
7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环卫局
74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核准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区环卫局

75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局
7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局
77	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许可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局
78	占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局
79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局
80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区交通局
8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区交通局
82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区交通局
8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区交通局
84	超过公路或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区交通局
85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区交通局
8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区交通局
8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区交通局
88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区交通局
89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局
90	汽车配件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局
9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局
9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局
9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局
9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局
95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交通局
96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农业局
97	植物调运检疫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区农业局
98	植物产地检疫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区农业局
99	河道采砂、取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区水务局
100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区水务局

101	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区水务局
10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水务局
10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区水务局
104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区水务局
105	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区水务局
106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区水务局
10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水务局
10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水务局
10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区水务局
1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区水务局
11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水务局
112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水务局
11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水务局
114	水产养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水务局
115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水务局
116	采伐护堤、护岸林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区水务局
117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	区水务局
118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区水务局
119	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区水务局
12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区林业局
121	植物检疫证	《植物检疫条例》	区林业局
12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林业局
123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区林业局
124	木材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区林业局
125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区林业局
126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区林业局

127	林木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区林业局
128	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区林业局
129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区林业局
130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化局
131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区文化局
132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区文化局
133	营业性演出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区文化局
134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文化局
13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化局
136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建设工程拆除、改建及迁移地上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文化局
137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文化局
138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文化局
139	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文物保护许可	《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区文化局
14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文化局
141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文化局
14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文化局
143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区文化局
144	实施原址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文化局
145	风景名胜区准营证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区旅游局
146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	区旅游局
147	餐饮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卫生局
14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卫生局
14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区卫生局
15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区卫生局
151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卫生局
15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区卫生局

153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区卫生局
154	医师执业及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区卫生局
155	职业病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卫生局
15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区卫生局
157	二孩生育证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区人口计生局
15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人口计生局
159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人工终止手术审批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区人口计生局
1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区环保分局
16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区环保分局
162	防治污染物的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区环保分局
16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区环保分局
164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区环保分局
165	排污费的减（免、缓）缴许可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区环保分局
166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环保分局
167	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区环保分局
16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区环保分局
16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区环保分局
170	危险废物延期储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区环保分局
171	跨部门统计调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区统计局
17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区安监局
17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安监局
174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区安监局
17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周村规划分局
17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周村规划分局
1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周村规划分局
178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	周村规划分局

179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	周村规划分局
18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周村规划分局
18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周村规划分局
18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周村交警大队
183	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周村交警大队
184	机动车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周村交警大队
185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周村交警大队
186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周村交警大队
187	机动车超长、宽、高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周村交警大队
188	临时占道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周村交警大队
189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区消防大队
190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区消防大队
19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区消防大队
192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明火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区消防大队
193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售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区档案局
194	公布国有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区档案局
195	粮食收购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区粮食局
196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区房管局
19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区房管局
198	房屋拆迁许可证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区房管局
199	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审批	《物业管理条例》	区房管局
20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审核	《淄博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	区房管局
201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区农机局
20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区农机局
203	拖拉机牌证及驾驶员证照核发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区农机局

20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畜牧兽医局
205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畜牧兽医局
20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管理条例》	区畜牧兽医局
207	兽医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畜牧兽医局
208	乡村兽医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区畜牧兽医局
209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畜牧兽医局
210	生鲜乳准运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畜牧兽医局
21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畜牧兽医局
212	省内异地引进或者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山东省动物管理条例》	区畜牧兽医局
2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区人防办
214	单建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区人防办
215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设施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区人防办
21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区人防办
217	人防工程、人防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区人防办
21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区园林局
219	城市绿化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区园林局
220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城市绿化条例》	区园林局
221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低于规定比例审批	《淄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区园林局
22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园林局
22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园林局
224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特定活动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	区园林局
225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区园林局
226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城市绿化条例》	区园林局
227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事务条例》	区民宗局
22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	区民宗局
229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区民宗局

23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	《宗教事务条例》	区民宗局
231	新建、重建、拆除、迁移寺观、教堂审核	《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区民宗局
232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周村公路分局
23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周村公路分局
23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周村公路分局
235	超过公路或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周村公路分局
23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周村公路分局
237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周村公路分局
238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周村公路分局
239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周村公路分局
240	出版物零售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区新闻出版办
241	名片印刷企业经营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新闻出版办
242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新闻出版办
243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新闻出版办
244	企业、集团、公司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周村工商分局
245	食品流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周村工商分局
246	商品展销会登记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周村工商分局
247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周村工商分局
24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周村工商分局
249	城乡集贸市场开办、变更、注销登记	《山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周村工商分局
250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区国税局
25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国税局
252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周村地税分局
253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周村地税分局

25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区烟草专卖局
25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气象局
25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区气象局
257	食盐零售许可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区盐务局
258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区盐务局
259	在风景名胜区内恢复、建造、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塑造神佛、神像等宗教标志物审核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260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伐林木、挖掘树桩（根）、采集药材和动植物标本审核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261	在风景名胜区内刻字立碑、设立雕塑、捶拓碑碣石刻审核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26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审核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26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选址审批书审核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264	在风景名胜区内筑路、围堰筑坝、截流取水审核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265	在风景名胜区内占用林地、土地或改变地形地貌审核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09]6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由我区各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制定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文件。

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包括区政府以及区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包括区政府的组成部门、办事机构、直属机构、特设机构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包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编制、起草、审查、公布、评估、清理、汇编、备案、解释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制定内部工作制度、人事处理决定、对具体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已有原则性规定，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补充规定的；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授权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原则和要求：

（一）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

（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公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活动；

（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五）实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在规定其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的条件、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相结合，科学规范行政行为，合理确定部门职能，简化行政管理程序，促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为“规定（暂行规定）”、“办法（暂行办法）”、“决

定”、“细则”、“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条例”。

规范性文件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为章、节、条、款、项、目。除情况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外，一般不使用章、节。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符合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内容逻辑严密，用词规范、准确、简洁、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除有法定依据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中设定下列内容：

- (一) 行政许可事项；
- (二) 行政处罚事项；
- (三) 行政强制措施；
- (四) 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财政、价格部门依法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职能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由特定行政机关规定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有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九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计划编制

第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从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出发，着眼于改革、发展和稳定，统筹安排，有计划地进行。

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按年度编制。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于每年 11 月底前拟定出下年度需要提请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计划建议，并附简要说明报送区政府法制机构。

部门、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由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编制。

第十一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计划进行汇总和研究论证，拟定下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列入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具有制定的必要性；
- (二) 有关的改革实践经验已基本成熟，拟确定的制度和措施具有可行性。

第十三条 未列入制定计划和临时动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须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区政府法制机构按照程序受理审查。

第十四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第三章 起草草案

第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组织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负责起草。

区政府可以确定一个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对重要项目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可以确定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也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拟定解决问题的制度和措施。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七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书面征求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涉及镇（街道）的，征求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当同时附具依据或者理由，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接到政府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5日内返回起草部门；逾期不按规定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与现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相衔接。对调整对象与现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相同或者相近的，应当作合并处理；对被替代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草案中明文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后，应当将送审报告、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依据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径送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送审报告主要包括送审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起草依据、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主要问题、有关部门争议问题的协商情况、送审建议等。起草依据说明应载明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借鉴外地成熟经验以及联系本地实际的有关资料。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原件、调研报告、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及外地有关的资料。

送审报告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有关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该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指导，并可以提前参与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四章 法制审查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由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法制机构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 是否具有制定的必要性；
-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 制定的措施是否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 (四) 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法性；
- (五) 部门分歧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六) 是否与有关规范性文件协调、衔接；
- (七) 起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 (八) 文字、用语、结构、条理等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就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实地调查研究，征求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组织和公民的意见。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理化建议，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协调起草单位予以认真采纳。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审查，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书面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意见的，视为无修改意见。

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法制机构的意见上报区政府协调、决定。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由有关部门、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第二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举行听证会或者经区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举办听证会的，应当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听证会。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或者举行听证会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区政府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就有关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后，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无原则性分歧意见、条件成熟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审核说明，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审议。

(二) 需要对草案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提出修改意见，由起草部门修改、补充或者重新起草；

(三) 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缓办或者将其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报经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方可发布。

第五章 审议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部门、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镇（街道）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未经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时，起草部门应当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作下列说明：

- (一) 起草的必要性；
- (二) 制定依据；
- (三) 起草经过及调查研究情况；
- (四) 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
- (五) 有关方面的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 (六) 起草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部门、相关部门和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议获得原则通过，但需作部分修改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会同起草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报请区长签发后以区政府文件颁布实施，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上全文向社会公布；必要时，也可以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发布。

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众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六章 评估、清理和汇编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半年后，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检查调研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并向区政府汇报。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一年后的3个月内，实施部门应当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意见报告区政府，同时抄送区政府法制机构。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已公开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区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在复议审查时认为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区政府每隔两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发现与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的规定不一致的，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予以废止。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执行部门提出保留继续实施或废止的意见，并附相关依据，经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报区政府审议批准后公布保留继续实施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部门、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由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清理，清理结果报经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自行公布。

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整理汇编。

第七章 解释和备案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

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可以由执行部门或者区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对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和理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问题，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解释要求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研究答复；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应当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答复。

第四十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由区政府法制机构以区政府名义将备案报告1份、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各2份（附电子文本），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政府法制部门。

起草部门负责印制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7日内，将备案所需正式文本、起草说明（附电子文本）等材料报区政府法制机构。

部门、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将正式文本2份、备案报告、起草说明各1份（附电子文本）报区政府备案，径送区政府法制机构。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部门、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法定职权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三）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或者双方的规定；
- （四）具体规定是否适当；
- （五）制定、发布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一）要求制定机关提供与备案文件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征询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 （三）组织论证会或者听证会。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提请区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 （一）超越法定职权的；
-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 （三）具体规定不适当的；
- （四）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四十九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决定。

第五十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区政府法制机构。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工作部门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向区政府提交年度报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此作为依据行使权利或者要求他人履行义务。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报请区政府给予警告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由

区政府法制机构提请有权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规范性文件部门内部法制机构审查规定，当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的；
- （二）违反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规定，当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的；
- （三）违反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当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的；
- （四）未经公布或公布方式不当，将规范性文件作为执行依据的；
- （五）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形，情节严重的。

第五十三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备案的；
- （二）在审核、备案中发现问题而不予纠正的；
- （三）经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实施后被发现存在重大违法问题的；
- （四）其他重大违反规范性文件管理行为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周村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周政发[2001]20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周政发[2009]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54号）要求，对1990-2008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现行的6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废止13件，保留继续施行56件，现予以公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3件）

2、保留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6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名 称	文 号	发布日期	理 由
1	周村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1995]49 号	1995.6.18	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已有新规定
2	周村区关于加强范阳河污染防治工作的规定	周政发[1997]46 号	1997.6.19	所依据的法律已修改
3	周村区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周政发[1997]52 号	1997.6.3	周政发[2004]352 号文件已有新规定
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发[1998]123 号	1998.11.23	有关规定与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相抵触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市住宅统一综合开发禁止零星插建的意见	周政发[2000]75 号	2000.12.6	制定的目的已达到
6	周村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	周政发[2001]20 号	2001.4.11	周政发[2009]64 号文件已有新规定
7	周村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我市户籍管理制度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02]78 号	2002.2.1	所依据的淄政发〔2001〕204 号文件已废止
8	周村区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4]357 号	2004.6.5	有关规定与《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相抵触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	周政发[2005]55 号	2005.9.14	管理体制已调整
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	周政发[2005]111 号	2005.11.20	有关规定与淄政发[2007]87 号文件相抵触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运输市场和交通秩序的通告		2006.10.27	适用期限届满, 制定目的已达到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周政发[2006]93 号	2006.11.7	周政发[2009]63 号文件已有新规定
13	周村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周政办发[2006]22 号	2006.5.12	周政发[2007]8 号文件已有新规定

附件 2:

保留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6 件)

序号	名 称	文 号	发布日期
1	周村区关于中小学民办教师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	周政发[1991]123 号	1991.12.30
2	周村区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制度的决定	周政发[1992]77 号	1992.6.3
3	周村区关于对残疾人实施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	周政发[1995]39 号	1995.5.10
4	周村区公共信息服务网络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1997]105 号	1997.12.25
5	周村区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的通告	周政发[1998]106 号	1998.9.28
6	关于在全区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的通知	周政发[1999]39 号	1999.4.14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商业步行街管理的通告		2001.4.9
8	周村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	周政发[2001]108 号	2001.9.12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一批取消和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周政发[2001]147 号	2001.11.29
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印章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1]13 号	2001.3.22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二批取消和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周政发[2002]47 号	2002.4.4
12	周村区行政效能监督监察的规定	周政发[2002]60 号	2002.5.9
13	周村大街古商城保护开发暂行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2]115 号	2002.7.1
14	周村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周政发[2003]24 号	2003.4.8
15	周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办法	周政发[2003]26 号	2003.4.16
16	周村区农村优抚对象优待办法（试行）	周政发[2003]28 号	2003.4.22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规则	周政发[2003]156 号	2003.10.20
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封山育林的通告		2003.11.1
19	周村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	周政办发[2003]102 号	2003.9.22
20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周政发[2004]363 号	2004.6.15
21	周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4]433 号	2004.9.8
22	周村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	周政发[2004]464 号	2004.12.7
23	周村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	周政办发[2004]9 号	2004.2.11
24	周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5]9 号	2005.3.6
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意见	周政发[2005]32 号	2005.6.20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周政发[2005]99 号	2005.12.17
27	周村区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5]75 号	2005.12.30
28	周村区改制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5]107 号	2005.12.31
29	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管助理员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5]109 号	2005.12.31

30	周村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6]9号	2006.1.12
31	周村区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6]31号	2006.4.6
32	周村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6]41号	2006.5.14
33	周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周政发[2006]89号	2006.10.20
34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6]90号	2006.10.20
35	周村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6]94号	2006.11.8
36	周村区企业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暂行规定	周政发[2006]119号	2006.12.30
37	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周政发[2007]8号	2007.2.4
38	周村区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周政发[2007]13号	2007.3.8
39	周村区出租房屋管理若干规定	周政发[2007]83号	2007.10.8
40	周村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7]92号	2007.10.24
41	周村区统筹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7]93号	2007.10.25
42	周村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周政办发[2007]7号	2007.3.16
43	周村区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周政办发[2007]9号	2007.3.29
44	周村区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	周政办发[2007]69号	2007.12.27
45	周村区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投融资优惠政策暂行规定	周政发[2008]53号	2008.6.30
46	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周政发[2008]56号	2008.7.21
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2008.7.25
48	周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周政办发[2008]57号	2008.7.26
49	周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周政办发[2008]61号	2008.8.29
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周政发[2008]69号	2008.9.19
5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处罚主体、行政许可主体、行政执法主体的决定	周政发[2008]70号	2008.9.19
52	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周政发[2008]72号	2008.9.19
53	周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	周政发[2008]74号	2008.9.23
54	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周政办发[2008]33号	2008.5.12
55	周村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周政办发[2008]50号	2008.6.19
56	周村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	周政办发[2008]63号	2008.9.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正味坊“早餐示范工程”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6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区政府同意《正味坊“早餐示范工程”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正味坊“早餐示范工程”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科学合理的推行“早餐工程”，对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扩大市场消费、拉动相关产业、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自去年底至今年初，结合周学组发[2008]7号《关于印发全区确定为民办的二十件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精神，本着规范、便民的原则，对城区较为集中的18处早点群进行规范整治，解决早餐供应的卫生、秩序问题，初见成效。为巩固成果，推进工作，示范带动，现由正味坊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规范整顿与积极培育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采取以点带面的形式，着力对全区早餐业进行规范、完善和发展，建立符合市场需求、布局合理的早餐服务网络，让广大市民吃上价廉物美、品种齐全、方便快捷、营养丰富、温热可口、干净卫生的早餐。

二、基本原则

正味坊公司建设“早餐示范工程”，按照“政府推动、政策扶持、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的原则组织实施。

三、目标任务

2009年年底前，规划建设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放心早餐网点50个（其中：推出20处早餐亭，30辆流动早餐车），让群众吃上物美价廉、干净卫生的早餐。

四、方法步骤

（一）网点位置的确定

“早餐示范工程”经营网点由正味坊公司提出布点方案，区贸易局会同城管、规划、建设、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根据居民住宅的布局状况共同确定。今后，在新建居住区时，应从便民、利民、为民的要求出发，由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开发单位落实早餐经营网点。在人口集中的老居住区，由城管部门划出适宜地段，设置早餐经营网点。

（二）宣传发动

加大早餐示范工程宣传，借助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把早餐示范工程为民利民便民的经营理念和安全卫生的做法及时传播给广大消费者，做到家喻户晓，确保早餐示范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网点人员招聘

网点从业人员聘用由正味坊公司自行组织，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备案登记。对正味坊公司聘用下岗失业人员，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四）网点员工体检培训

对录用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体检合格者，方可参加培训（由正味坊公司负责培训），培训内容：公司规章制度、销售时的礼仪规范、销售政策等，通过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五、早餐示范工程优惠政策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农副产品采购、吸纳下岗工人再就业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连锁经营企业实行总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简化经营审批手续等政策；在网点规划、工商登记、卫生监管、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减免收费以及交通运输等方面，为正味坊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建设试点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六、组织领导

（一）成立周村区早餐工程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有关部门组成的周村区“早餐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贸易局。办公室由各部门派专人组成，负责“早餐示范工程”建设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确立由正味坊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建设试点企业，实行统一生产、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餐车、统一价格、统一管理，按市场规律经营。

（三）各司其职，协力推进早餐示范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明确分工，加强配合，协力推进早餐工程的实施。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早餐经营工商登记和监督管理。

区卫生部门负责对早餐卫生的监督检查，加强卫生许可证管理，对经营业主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依法查处早餐食品加工、销售过程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

区城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早餐网点的环境管理和违章查处工作，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管理规定的早餐点依法予以取缔和处罚。

区电业等有关部门要为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建设提供用电方便，尽快推动将餐饮业

与工业一视同仁，在水电气方面给予等价待遇。

区市容环卫部门负责对餐点周围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管理，保持良好的就餐环境。

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省社区商业设置与服务规范》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对各类早餐点的设置，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市容市貌和满足群众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合理布局，规范管理，要面向社区、居民小区、各类市场、机关、学校、旅游区等，以早餐店、早餐亭、流动早餐车等为主要经营形式，社区和居民小区以设置早餐店、早餐亭为主，医院、车站、学校、市场等人流集中区域和城市主次干道以设置早餐车为主，为正味坊“早餐示范工程”建设设置各类早餐网点提供便利条件。

- 附件：1、周村区“早餐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扶持正味坊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建设试点项目政策
3、“早餐示范工程”网点规划设置

附件 1：

周村区“早餐工程”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区商业集团总经理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成 员：杨廷章 区贸易局副局长、市场发展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 屹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加胜 区建设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吕 龙 区粮食局副局长
杨丙寅 区环卫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张 剑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吴晓炜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李 涛 周村规划分局规划科科长
张连喜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红霞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蔡 帆 淄博正味坊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贸易局，张昊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廷章、王国臣、王屹、巩向电、蔡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扶持正味坊实施“早餐示范工程” 建设试点项目政策

一、财税扶持政策

1、淄博正味坊餐饮策划公司（以下简称正味坊公司）从 2009 年至 2013 年，新录用的农民工及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再就业人员，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800 元。

2、在扣减相关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第一年按缴纳地方税收的全额，以后年度按缴纳地方税收的 50%，由区财政给予等额扶持资金，每年年初兑现上年财政扶持资金，兑现金额由区贸易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认定。

二、行政许可及相关规费政策

1、正味坊公司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等与食品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时，按国家规定需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一律按规定的最低限收取。

2、由正味坊公司职工直接经营的早餐供应点，由经营人员持正味坊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及正味坊公司职工上岗证即可从事早餐经营业务，其所属早餐供应点不再单独办理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但正味坊公司应将其早餐供应点所处位置、占地面积、从业人员数量、经营时段、卫生规范等，在相关许可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一律不另行缴纳任何费用。

3、正味坊公司从业人员健康查体时，相关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费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上岗的从业人员，其健康查体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减半收取。

4、正味坊公司生产的每批次食品，由其自行留样待检，质检部门对其样品实行抽检，每年抽检不超过10次30个样品，质检费按国家规定标准的最低限收取。

5、正味坊公司的早餐供应点，自正式运营起五年内免收垃圾处理、临时占道等费用。

三、其他优惠政策

1、对正味坊公司用于早餐配送的专用车辆，由交警部门发放城区特许通行证，在不影响城市交通的前提下，为配送车辆通行和停靠提供便利。

2、正味坊公司中央厨房及早餐供应点所用水、电、燃气等，实行与工业企业同价。

3、鼓励其他早餐从业人员经营正味坊早餐品种，其卫生、人员健康及硬件设施达到《早餐经营规范》要求的，统一悬挂正味坊早餐工程标识，从业人员可同等享受正味坊早餐工程的所有优惠政策。

4、各新闻单位给予舆论支持，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3：

早餐示范工程网点规划设置

编号	位置	供应方式	占地面积	覆盖范围	涉及部门
1	公安局北宿舍门口	早餐亭	12平米	公安生活区 凤鸣花苑 政府办公楼 盛世豪庭	
2	西知味斋东邻	早餐亭	12平米	前进生活区	大街办 荣和社区 毛毯厂
3	大毛巾厂早餐群	早餐亭	12平米	待定	城管局
4	站北路与米河路 交界处	早餐亭	12平米	太和路南生活区 周村三中 汇源居民生活区	丝绸办 车站社区
5	国际家具会展中心	早餐亭	12平米	家具会展中心	工商分局
6	丝织一厂	早餐亭	12平米	实验中学 附近生活区	园林局 淄博车务段 周村站

早餐示范工程网点规划设置（社区网点）

编号	位置	供应方式	占地面积	涉及部门
1	荣和景苑小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大街办 荣和社区
2	和平花园小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大街办 和平社区
3	前进生活小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永安办 前进社区
4	国泰生活小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永安办
5	化工厂宿舍	早餐亭	12 平方米	青年办
6	太和生活北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丝绸办 建国社区
7	东马生活小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青年办 东马村委
8	胜利生活小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丝绸办 胜利社区
9	爱国生活小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大街办 爱国社区
10	长安生活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丝绸办 长安社区
11	市南生活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丝绸办 市南社区
12	灯塔社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永安办 灯塔社区
13	恒星社区	早餐亭	12 平方米	城北路办事处 东塘村委

注：每个早餐亭配 3 辆移动早餐车为一组，每组可解决 3000 人左右的早餐供应，移动早餐车可根据城管部门要求具体确定地点和营业时间

早餐示范供应点（展示型早餐亭）

编号	位置	供应方式	占地面积	覆盖范围
1	步行街三得利 商城附近	早餐亭	12 平米	步行街南段 丝绸城
2	148 医院对面	早餐亭	12 平米	148 医院 中和街
3	银座附近	早餐亭	12 平米	蜂星手机卖场 铸钢生活区

正味坊“早餐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性收费内容

部门名称	收费内容	收费金额	减免科目及额度	备注
工商局	个体户：登记费	23 元		
	会费	24/人（私协） 10/人（消协）		
	对公： 登记费	注册资金的 0.8%		
	营业执照年检费	50 元/年		
	会费	2000 元/年		
城管局	早餐亭占道费	2 元/平方/天	5 年内免收	
环卫局	垃圾处理费	360 元/年	5 年内免收	
卫生局	健康查体费	103 元/人		包含卫生监督所培训费 52 元疾控中心查体费 50 元
电业局	材料、施工费	按成本收取		
市政公司	材料、施工费	按成本收取		
税务局	营业税	营业收入的 5%	在扣减相关优惠政策基础上，第一年全额返还，以后年度返还 50%	
	城建税	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 213 号令做好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6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3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发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好《办法》，进一步加强我区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90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法》实施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区新建、改建、扩建工业生产项目逐年增多，安全设施监督管理任务日益繁重。《办法》是我省第一部全面规范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的政府规章，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办法》的颁布实施，为强化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管，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办法》发布实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确保安全。

二、明确监管范围，实行分级监管

《办法》第四条规定，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省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及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其安全监督管理由省安监局负责。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及跨区县行政区域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的审查备案工作由市安监局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审查备案工作，由区安监局负责。上级安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委托下一级安监部门监管。

依据《办法》第七条和省安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安监发〔2009〕81 号），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划分为重点监管和非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并分别实行审查、备案管理，由安监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或备案意见。

三、明确部门职责，建立配合联动机制

区安监、发改、经贸、外经贸、建设、工商、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提高监管效率和方便投资建设单位的原則，进一步加大部门执法和联合执法力度，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工作纳入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配合联动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办法》规定，凡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无安监部门审查意见的，发改、经贸、外经贸等投资主管部门一律不予立项。凡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合格的，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凡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无审查意见书的，供电部门不予办理报装和增容手续。凡应当取得安全生产审查许可而未取得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工商部门不予登记。安监部门负责全区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具体承担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立、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审查、备案工作，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书；负责督促、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对未办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或备案手续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查处。

四、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投资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建设中安全设施的全面落实，必须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各项内容，在项目立项、设计、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评价、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办法》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严格执法，确保《办法》贯彻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内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建设单位项目名称、投资额度等情况报区安监局。《办法》发布之前，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但按《办法》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设施审查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区分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办法》正式实施（2009年8月1日）之前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的，可不再办理安全设施审查手续，但要督促项目单位认真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条件；《办法》正式实施之日在建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再办理设立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但要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办法》正式实施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办理各项安全设施审查手续。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查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擅自投产（使用）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在“三同时”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部门单位节能工作 “一岗双责”考核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70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部门单位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部门单位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办法

为落实部门节能目标责任，确保完成我区“十一五”节能目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淄博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淄政发〔2008〕45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周政办发〔2009〕20号），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为中心，推行节能目标责任“一岗双责”，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的要求，将节能工作纳入对区有关部门、单位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对单位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组织协调，全民广泛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节能工作新机制，促进节能工作更深入开展。

二、实施对象

负有节能职责的部门单位包括：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区行管中心。

三、考核内容

包括基础管理情况和所承担的节能工作落实情况，满分100分。

四、考核程序

对区有关部门、单位节能工作“一岗双责”实行“半年督查，年底考核”的办法，具体

由区节能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是：各被考核单位分别于每年7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向区节能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半年和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区节能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核评价工作组，对各单位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调阅有关基础资料，形成考核报告报区政府和区考核办。考核结果通过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五、考核结果的评定和使用

（一）对区有关部门、单位的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超额完成（90分以上）、完成（75分以上90分以下）、未完成（75分以下）三个等级。

（二）考核结果经区政府审定后，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周办发〔2007〕18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周政办发〔2009〕20号）等文件要求，纳入对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单位，实行节能“一票否决”。

（三）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单位，应在考核结果公示后一个月内，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制订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区监察局、区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区有关部门、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

区有关部门、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一）

基础管理情况（50分）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得 分
节能工作组织领导	1.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职人员。	5	
	2.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工作。	5	
节能目标分解落实	1.编制单位节能规划。	3	
	2.将节能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制定年度目标。	4	
	3.建立本单位、本系统节能目标考核制度。	4	
	4.开展本单位、本系统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考核。	4	
节能宣传教育	1.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2	
	2.定期组织节能工作培训。	3	
	3.及时提供本单位节能工作信息。	2	
	4.按要求参加有关节能工作会议。	3	

节能政策落实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节能工作相关政策。	3	
	2.监督组织所属系统(行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2	
节能基础资料	1.建立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节能基础资料台帐。	5	
	2.按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节能工作统计资料,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小 计		50	

区有关部门、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二)

节能工作落实情况(50分)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得 分
区发改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完成所承担的年度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任务。	10	
		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	10	
		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5	
		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关。	15	
区经贸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4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	4	
		负责节能奖励制度的具体实施。	4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	4	
		将节能目标分解落实,开展完成情况检查和考核。	4	
		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管理,完成当年节能目标。	4	
		出台和完善节能法规配套政策措施。	3	
	加强节能监察队伍、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节能执法。	3		
节能目标		2009年全区万元GDP能耗比2008年降低6.54%以上,2010年比2005年降低24%以上。	10	
		2009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上年降低9.47%以上,2010年比2005年降低31%以上。	10	

区教体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学校工作。	20	
		把节能知识纳入教育体系。	15	
		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	15	
区科技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	10	
		实施节能技术示范项目。	10	
		组织推广节能产品、技术和节能服务机制。	10	
		确保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上升。	20	
区财政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有关优惠政策。	10	
		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并足额落实。	10	
		确保节能专项资金逐年递增。	10	
		确保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长。	10	
		做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配套政策的落实、争取国家和省市节能资金、区直机关公车耗油量的统计或测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10	
区建设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20	
		积极推进城镇供电供热供气体制与供热制冷方式改革。	10	
		实施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10	
		严格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5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	
区交通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鼓励低能耗和清洁燃料汽车的生产和使用。	25	
		实施交通节能示范工程。	25	
区农业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做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	15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15	
		提高农民节约意识。	10	
		实施农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10	

区水务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	5	
		推进城市和农业节水工作。	5	
		大力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5	
		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等工作。	5	
		加快供水管网改造。	5	
	节能目标	2009 年全区万元 GDP 取水量比 2008 年降低 3%以上, 2010 年比 2005 年降低 20% 以上。	10	
		2009 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比 2008 年降低 11.59%以上,2010 年降低 42%以上。	10	
周村环保分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推进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5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5	
区统计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做好各项节能指标的统计,做好万元 GDP 能耗等指标完成情况调度和对上争取。	30	
		建立单位 GDP 能耗统计、监测体系。	5	
		定期公布能耗指标。	5	
		开展能源统计监督检查。	5	
		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并充实能源统计力量。	5	
区林业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加强木材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	5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开展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25	
		督促现有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尽快转型生产节能砖。	25	
区国税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5	
		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25	
周村地税分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5	
		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25	
周村工商分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规范节能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	15	
		推动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15	
		控制商品过度包装,严格落实“禁塑”。	20	

周村质监分局	担负的节能工作	加强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的监督管理。	20	
		督促企业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10	
		引导企业推广应用能源管理系统。	10	
		开展节能计量监督检查。	10	
区行管中心	担负的节能工作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25	
		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机关工作。	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白内障无障碍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

周政办发[2009]7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工作成果，确保白内障无障碍工作长期有效开展，更好的开展白内障患者的发现、筛查、登记、上报、确诊、实施复明手术、术后回访等工作，实现白内障发生一例、发现一例、手术一例的目标，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发[2009]19号）要求，现就我区建立白内障无障碍工作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了让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实现白内障患者“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我区开展了白内障无障碍区创建工作，区政府把免费为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列入2009年为民所办十件实事之一，白内障无障碍区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白内障的发病率越来越高，仍然是致盲的主要因素。因此，建立白内障无障碍长效机制，及时为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对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必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总结创建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途径，切实建立起符合我区实际的白内障无障碍长效机制。

二、明确责任，完善措施

建立白内障无障碍长效机制是一项社会化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本单位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确保白内障无障碍工作的长期有效开展。

（一）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各种形式，加大白内障无障碍工作和建立长效机制的

宣传力度，让群众了解为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是党委、政府一项长期性的民心工程。

（二）扎实做好各项无障碍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白内障患者的发现、筛查和输送工作，确保每一名白内障患者都能享受到政府的康复救助。增强各定点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严格规范操作规程，确保白内障患者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三）健全各项制度。创建工作达标验收后，要继续做好“四个不变”，即政府组织领导不变，创建机构工作职能不变，白内障患者发现、筛查和输送工作制度不变，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费用报销方式、渠道不变，确保今后每年新增白内障患者发生一例、发现一例、手术一例。

三、加强领导，创新机制

（一）建立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白内障无障碍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区白内障无障碍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及时调度无障碍工作情况，督导检查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区残联承担白内障无障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白内障患者的调查摸底、筛查和输送，无障碍政策、知识宣传等工作，

（二）建立长期高效的随报机制。在患者的筛查和转介方面，建立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初筛，镇卫生院（定点医院眼科）复筛，镇（街道）残联输送，定点医院确诊并实施复明手术的白内障随发现、随筛查、随登记、随报告的白内障无障碍工作机制。

（三）建立患者手术费用和政策保证机制。符合手术适应症的贫困白内障患者全部免费实施手术，费用由政府承担；低收入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保险报销后，再由区残联根据情况给予补助；普通患者手术费用及医药费用由定点医院给予适当减免。

（四）建立定期督导检查机制。区白内障无障碍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对组织领导无障碍、白内障筛查及组织输送无障碍、公共白内障知识无障碍、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无障碍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建议和对策，由政府研究和决策，保证全区白内障无障碍工作长效顺利运行，确保白内障无障碍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十二五”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二五”（2011年—2015年）时期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谋划好这个阶段的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及发展重点，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做好《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109号）和全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和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的发展目标，在更高层次上实施“工业强区、商贸兴区、环境立区”战略，认真开展基础调查和重大问题研究，深入分析国内外发展形势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充分凝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智慧，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进一步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研究制定好“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促进全区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和谐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立足实际与面向未来相结合。“十二五”规划要以周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为基础，围绕建设实力周村、文明周村、生态周村、和谐周村的发展目标，制定既符合实际又高瞻远瞩，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的发展规划。

(二) 实践总结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既要做到深入总结“十一五”规划实施经验,充分吸收成熟理念,承前启后,又要以调查研究为基石,进一步深入基层,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基层情况,多方面、多渠道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全面了解社会各界的发展需求,扎实有效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三) 统筹兼顾与重点发展相结合。规划编制要总揽全局、科学筹划、协调发展、兼顾各方,既要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对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又要按照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发展的方向和领域,做到全面发展、重点突破。

(四) 宏观规划与微观可操作性相结合。“十二五”规划既要有宏观的、总体的发展规划,在规划内容、政策措施方面又要更具体合理,增强规划可操作性,同时进一步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树立规划的权威性,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五) 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要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使规划充分集中全区人民群众的智慧,更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实际,体现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与合理性。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一) 领导小组

成立周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推进我区“十二五”经济社会总体规划纲要、专项规划以及重大问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副区长陈思林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朱德强同志和区发改局局长王星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委、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编制的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主任由王星同志兼任。

(二) 编写小组

由区发改局负责抽建“十二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小组,成员由区发改局有关科室及有关部门同志组成,同时聘请专家和咨询机构参加。

各有关部门按专项规划编制的要求,分别成立行业及专项规划编写小组。

(三) 专家咨询小组

由区发改局组建专家咨询小组,邀请国内有关专家对周村区开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审稿、修改和提出意见等咨询、论证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 工作任务及思路

一是开展规划工作调研及学习培训。重点学习研究国家和省、市发改委有关“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探讨规划编制工作的创新,研究我区“十二五”规划的主要内容、规划主线、发展目标、建设重点等。主要通过学习文件、外地考察、组织

培训、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

二是开展规划前期重大发展问题研究。安排对关系我区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凝聚社会智慧，理清发展思路，加强科学规划，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撑和指导。总体规划前期研究由区发改局统筹安排，主要是通过向社会公开选聘和直接委托研究机构进行研究，各专项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由各责任单位自行安排。

三是起草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调查研究、资料和意见征集、课题研究等基础上，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为基础，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由区发改局代政府草拟《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四是编制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规划。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为纲领和依据，围绕“十二五”总体发展目标要求，编制 24 个全区重点领域发展专项规划。主要由相应领域和行业的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聘请专家或咨询机构开展编制工作。（专项规划详见附表）

（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准备阶段。2009 年 11 月进行全区“十二五”规划工作动员，开始组织规划编制研讨班、基层调研以及外地考察学习等活动。

第二阶段：基本思路形成阶段。2010 年 2 月形成“十二五”专项规划的基本思路，交区发改局衔接平衡，同时，作为编制“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重要依据。

第三阶段：规划纲要起草、修改阶段。2010 年 2 月-6 月完成全区“十二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纲要草案起草工作，并交区发改局衔接平衡。

第四阶段：规划报审阶段。2010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完成《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修改工作，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2011 年初提交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后由区政府印发实施。

五、经费保障

规划编制所需经费要纳入当年财政预算，由各有关部门专项申请，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核拨，保障规划经费落实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专人负责，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充分的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

（二）加强衔接，协同推进。各部门要加强衔接和协调，形成下级规划服从和落实上级规划，同级规划各有分工、各有侧重、衔接协调的关系，使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融为一体。同时加强配合，认真协助责任单位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三）科学规划，创新方法。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科

学测算经济指标，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减少原则性过强、针对性较差的规划内容，突出空间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避免上下雷同、交叉重叠的内容，增强规划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有用性。

（四）统筹安排，按时完成。各负责单位要统筹安排规划编制工作，及时与区发改局沟通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相关规划并及时报送区发改局，保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

附件一：周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二：周村区“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附件一：

周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李 克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局局长
	曹培娜	团区委书记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李 蕾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王善平 区残联理事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安平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王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二：

周村区“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序号	规 划 名 称	责任单位
1	周村区“十二五”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区农业局等农口部门
2	周村区“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及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区经贸局
3	周村区“十二五”科技发展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区科技局
4	周村区“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区贸易局
5	周村区“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区旅游局 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萌水镇
6	周村区“十二五”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5年）	区建设局 周村规划分局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7	周村区“十二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	周村环保分局
8	周村区“十二五”交通发展规划	区交通局
9	周村区“十二五”先进加工制造业基地发展规划	经济开发区
10	周村区“十二五”高档耐火材料基地发展规划	王村镇
11	周村区“十二五”节能灯具产业基地发展规划	北郊镇
12	周村区“十二五”大亚船舶配件产业基地发展规划	萌水镇
13	周村区“十二五”风机制造产业基地发展规划	南郊镇
14	周村区“十二五”永安纺织产业基地发展规划	永安街街道
15	周村区“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	区水务局
16	周村区“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	区委组织部 区人事局
17	周村区“十二五”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区劳动保障局
18	周村区“十二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区教体局
19	周村区“十二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区卫生局
20	周村区“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	区人口计生局
21	周村区“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	区文化局
22	周村区“十二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区残联
23	周村区“十二五”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	区妇联
24	周村区“十二五”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	团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7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是我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实施的一项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该工程的实施，对于完善我区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确保该工程的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 指 挥：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孙永增 区水务局副局长、水资办主任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胡 泳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胥继成 区建设局副局长、市政工程公司经理
杨卫国 区建设局副局长
于衍斌 周村自来水有限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卫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村区委统战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民主党派等 统战组织对口联系的意见

周政办发[2009]7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政府工作中加强同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的联系，是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重要内容。为做好这项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现就进一步加强区政府与各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的对口联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口联系单位的划分

- 区民政局、区环保分局联系民革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 区文化局、区司法局联系民盟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 区经贸局、区审计局联系民建周村区委。
- 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局联系民进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 区卫生局、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联系农工党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 区物价局、区规划分局联系致公党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区科技局联系九三学社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区安监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区工商联。

区监察局、区建设局联系区无党派人士联络组。

区外经贸局、区旅游局联系区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联谊会。

二、对口联系的形式与内容

1、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性文件和有关资料可抄送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

2、区政府有关部门召开的专业性会议可视情况邀请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负责人参加。

3、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重大政策性措施过程中应注意征求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的意见及建议。

4、区政府有关部门就一些专题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时，可邀请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参加或委托进行调查。

5、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主动与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负责人加强交流，沟通信息。

6、区政府有关部门可聘请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和无党派、新阶层代表人士担任顾问、特约监督员、督察员等。

三、对口联系工作的要求

1、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意识，努力拓宽同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联系的渠道，诚心实意地与统战组织进行协商，自觉接受监督。

2、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此项工作，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并制定对口联系制度，使对口联系工作落到实处。

3、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与统战组织对口联系活动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办法，形式可以多样，但每年要达到 1-2 次。

4、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委统战部负责对口联系的指导和协调。各对口联系单位对工作的意见、建议及要求，应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统战部汇报。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决战 60 天” 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5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周各有关企业：

现将《全区“决战 60 天”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全区“决战 60 天”预防重特大 道路交通事故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全市决战 60 天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行动动员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决战 60 天”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行动，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确保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全面下降，圆满完成全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具体目标：

- 1、有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 2、不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3、超速行驶、酒后驾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不带安全头盔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数同比减少 20%以上。
- 4、年底前，通过增加反光锥筒、隔离墩等交通安全辅助设施等措施，确保全区双向六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和路口安全设施设置率达到 50%，正面相撞和路口事故同比

下降。

5、主要国、省道重点路段全部安装测速抓拍设备；超速、违法停车和违法占道造成的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0%。

二、工作重点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摩托车及其驾驶人的管理；集中整治机动车超速、超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一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进一步治理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路段、时段。

三、工作措施

(一) 深入排查整治，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前一阶段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一次“回头看”，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治理成果。一是安监、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对辖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坡道、弯道、桥梁、施工路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明确责任单位，督促限期解决问题；二是要加快危险路段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三是要对全区主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高标准增设、更新一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国道、省道和城市主干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二) 加强部门协调，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一是安监、交警、交通、质监等部门，要联合对辖区所有公路营运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的安全性能、外观标识和车身反光标志，驾驶人的驾驶资质和安全驾驶记录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二是交通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其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强化各项安全措施。三是交警部门要对辖区客运企业、场站进行一次集中联合检查，消除一批事故隐患，清退一批违法记分超过12分的驾驶人。同时，要严格落实客运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客运企业及主管部门制度，进一步落实运输企业、车辆使用单位、车主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重点车辆“户籍化”管理制度，继续做好重点车辆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工作，确保在用车辆安全状况良好，驾驶人安全守法行车。四是教体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在用校车及其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对辖区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校车及其驾驶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格审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人资质，切实掌握在用校车载客人数、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五是农机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农用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把注册登记关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关，确保车辆安全状况良好，驾驶人安全驾驶技能达标。

(三) 加大执法力度，全力打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是交警大队要继续开展万名民警上路活动，提高路面见警率，加大路面交通管控力度；加强信息研判，认真分析辖区秋冬季节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科学调配警力，合理安排勤务；签订落实路段承包责任制，做到岗位明确，人员到岗到位，责任到人，确保辖区道路不漏管、不失控。二要充分发挥交通安全检查站的作用。落实警力、落实装备、落

实带班领导，落实规章制度，对客运车辆、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逢车必查，做到消除违法行为不过站。三要加强科技应用。要充分发挥公路监控系统、测速设备、电子警察等科技装备的作用，扩大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管控的覆盖面。

（四）深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一要加强媒体宣传。新闻、宣传、通信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集中报道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扩大治理的社会效果；二要深化社会宣传。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客运货运车辆、校车、私家车等重点驾驶人和农村地区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民警深入运输企业、学校、社区和农村，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三要加强执法宣传。进一步加强执法单位、重点道路、场所的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力争短期内在全区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形成人人关心交通安全、人人维护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四要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周村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的作用，按照岳华东副市长关于“四个必看”（专业运输企业驾驶员必看、学校师生必看、机关干部必看、从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必看）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交通安全体验、集中学习和观摩活动，尤其是协调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客运企业、危化品运输驾驶员和校车驾驶员进基地开展集中警示教育，筑牢交通安全和事故预防的思想防线。五是加强单位内部安全教育。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和义务，组织发动内部人员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大力倡导“文明行车、文明走路”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加强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对恶劣天气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一是要针对秋冬季节雨、雪、雾天气，进一步完善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案，做到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切实加强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控制；二是公安、交通、公路、医疗、消防、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进一步完善恶劣天气和各类突发事件情况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演练，实现快速联动，做到准备充分，反应迅速，确保交通安全。

（六）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为契机，按照年初与区政府签订的《200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要求，认真落实交通安全管理的领导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以及各有车单位，要认真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交通安全工作制度，实现交通安全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保障。要进一步健全“区县、乡镇、村居”三级社会化管理网络，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和联席会议的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部门管理，单位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次集中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专门成立由副区长、

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耿玉河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周村交警大队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安监局、公安局、交通局、农机局、交警大队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集中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交警大队，由交警大队长胡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交警大队交通管理科，联系电话：2139181），具体负责集中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任务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务求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绝不允许相互推诿、贻误工作。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对行动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加强督导检查。活动期间，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将组织工作组深入一线，通过现场督察、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进行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严格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地方和单位，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发现的重要信息、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区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12月23日前，各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总结报区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围绕确保全运会安全稳定，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全运会期间，我区未发生安全事故，确保了全运会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反弹，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决不能产生麻痹松懈思想，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特别是临近年底这段时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企稳回升，市场需求旺盛，

交通运输繁忙，安全生产压力越来越大。进入冬季，气候干燥，寒风大潮和雾雪天气增多，火灾和道路交通隐患增多，给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带来许多不利因素。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今年后两个月及冬季安全生产特点，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性。按照区十届七次全委会议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精神，深入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战役”，坚决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进一步抓好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单位要对今年以来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逐个进行检查落实，凡是没有整改的，年底前必须整改到位。属于行业内部问题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下达隐患整改指令书，督促限期整改。对区政府挂牌督办的7处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强调度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按时销号。

三、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严查非煤矿山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一旦发现，坚决予以停产整顿。认真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冬季防冻裂、防泄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对运输、销售环节的安全检查，严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关。安监、工商、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进入十一月份，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进入高发期，公安、安监等部门要督促和依靠基层组织认真抓好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进一步发挥摩尔远距离炸药探测仪的作用，并发动群众进行有奖举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对客、货运企业和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继续开展对酒后驾驶和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危险路段的集中整治。交警、交通等部门要进一步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不安全因素。要认真抓好建筑市场和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和检查，严查违规承包、发包行为，一经查实，要坚决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对抢工期、赶进度的建设项目，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要加强对物流中心和各类批发市场的消防监督检查，重点治理“三合一”建筑和“九小场所”。其他各个行业领域和各个企业单位，都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全面排查治理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规规章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法制意识。推进“网格化安全监管”，健全各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加强对辖区内各类企业的监督检查。对驻周的市属以上企业，要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办法，逐个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快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把安全标准化落实到每一个企业、每一个班组、岗位和职工，规范现场管理，从细节抓起，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坚持“科技兴安”，加大安全投入。积极采用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对危险工艺、装置要积极采用自动化控制、自动报警或联锁技术，不断提高企业本

质安全水平。要强化对企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杜绝“三违”。

五、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年初与区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项查找差距，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早谋划明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为抓好明年的安全生产工作打好基础。要认真总结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巩固成果，推广典型经验，把好的做法形成制度和机制；对存在的问题，要集中整顿，严厉查处，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监管能力。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凡是涉及多个部门工作的，各部门要主动相互沟通，实施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共同抓好落实。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到位。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档案，规范工作调度和统计，督促下级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已发生的事故，要跟踪事故查处工作，确保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四不放过”的原则和结案时限进行调查处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